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54号

罪犯陈华杰，男，1991年1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

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2021）闽0626刑初7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华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刑期自2021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共27个月，累计获2721.1分，表扬4次，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强奸未成年罪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4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的通知》第二十条规定，对性侵害未成年犯罪分子严格把握减刑），该犯属于从严把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华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2月26日